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物業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	人民幣 172.25 億元	人民幣 158.74 億元
物業交付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	人民幣 61.91 億元	人民幣 26.09 億元
高速收費公路路費收入	人民幣 14.70 億元	人民幣 12.72 億元
期內溢利	港幣 11.60 億元	港幣 3.75 億元
每股盈利	港幣 1.08 元	港幣 0.38 元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30 元	港幣 0.15 元
交付毛利率	47%	32%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港幣 771.55 億元	港幣 697.35 億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港幣 99.76 億元	港幣 85.52 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港幣 157.01 億元	港幣 156.35 億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20.95 元	港幣 20.90 元
淨權益負債比率	49%	54%

業績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物業銷售及管理收入	3A	5,558,886	3,104,801
其他主營收入		162,778	60,839
收入總額	3B	5,721,664	3,165,640
銷售成本		(3,029,012)	(2,168,378)
毛利		2,692,652	997,262
利息收入		446,932	163,072
其他收入		13,754	23,742
其他收益及損失	5	(27,034)	170,130
銷售費用		(273,695)	(297,491)
行政費用		(455,551)	(358,14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774)	(4,519)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6	438,154	229,706
財務費用	7	(280,817)	(156,469)
稅前溢利	8	2,548,621	767,291
所得稅支出	9	(1,388,984)	(392,672)
期內溢利		1,159,637	374,61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8,123	283,879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74,915	71,923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76,599	18,817
		1,159,637	374,619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港幣 1.08 元	港幣 0.38 元
— 攤薄後		港幣 1.08 元	港幣 0.38 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59,637	374,619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隨後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成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0,580)</u>	<u>134,22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49,057</u>	<u>508,84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9,223	408,28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74,915	71,923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u>174,919</u>	<u>28,638</u>
	<u>1,049,057</u>	<u>508,8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816	121,137
投資物業		2,615,084	2,583,810
聯營公司權益		817,719	825,405
合作／合資企業權益		8,753,547	6,464,609
應收合作／合資企業款項		11,159,388	8,270,231
應收貸款		188,045	1,115,465
長期預付款項		70,200	70,020
遞延稅項資產		53,151	40,907
		<u>23,797,950</u>	<u>19,491,584</u>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30,381,072	30,216,830
預付租賃土地款		599,762	186,524
應收合作／合資企業款項		6,238,926	6,622,181
應收貸款		1,311,886	744,20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396,562	3,082,346
預付所得稅		1,227,326	635,347
其他財務資產		—	5,8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5,474	198,3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76,124	8,552,217
		<u>53,357,132</u>	<u>50,243,874</u>
資產總額		<u><u>77,155,082</u></u>	<u><u>69,735,458</u></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附註</i>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4,934	74,814
儲備		<u>15,626,363</u>	<u>15,560,264</u>
永續資本證券		15,701,297	15,635,078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u>4,633,295</u>	<u>4,633,096</u>
		<u>1,366,694</u>	<u>1,346,252</u>
權益總額		<u>21,701,286</u>	<u>21,614,42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833,478	15,818,724
遞延稅項負債		<u>870,756</u>	<u>784,083</u>
		<u>16,704,234</u>	<u>16,602,8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8,237,811	8,362,246
應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		1,401,868	779,411
合約負債／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21,800,864	15,356,682
應付所得稅		2,411,372	2,445,243
銀行及其他貸款		4,895,736	4,574,643
其他財務負債		<u>1,911</u>	<u>—</u>
		<u>38,749,562</u>	<u>31,518,22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7,155,082</u>	<u>69,735,458</u>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自有合約客戶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引致下文所述若干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有變。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自有合約客戶之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保留溢利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入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除外，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集團尚未擁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合約負債指集團向客戶轉移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集團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份應用不調整交易價的簡易處理方法。

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指集團為取得與客戶之合約所承擔之該等成本(未取得合約時將不會產生)。倘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集團將其(中間人之銷售佣金)確認為資產。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與轉移該等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有系統地於損益內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倘該等成本於一年內已以其他方式於損益悉數攤銷，集團則應用簡易處理方法將所有增量成本費用化。

2.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的概要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中期期間其簡明綜合損益表各項目的影響，但尚未計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所呈報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a)	<u>30,381,072</u>	<u>(570,445)</u>	<u>29,810,627</u>
股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a)	<u>7,389,845</u>	<u>184,327</u>	<u>7,574,172</u>
匯兌儲備	(a)	<u>1,628,150</u>	<u>(1,057)</u>	<u>1,627,093</u>
		<u>9,017,995</u>	<u>183,270</u>	<u>9,201,265</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a)	<u><u>21,800,864</u></u>	<u><u>(753,715)</u></u>	<u><u>21,047,149</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附註	所呈報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收入	(b)	5,721,664	(111,414)	5,610,250
銷售成本	(b)	(3,029,012)	111,414	(2,917,598)
財務費用	(a)	(280,817)	127,250	(153,56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銷售合約的重大融資部分港幣753,715,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合約負債中確認，且符合資本化而計入至物業存貨部分的金額為港幣570,445,000元，餘下部分港幣183,270,000元則未符合資本化而未計入物業存貨，其中港幣57,077,000元於保留溢利內確認，港幣127,250,000元於本期間財務費用內確認及港幣1,057,000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該等物業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後，計入物業存貨及合約負債的物業銷售合約的重大融資部分港幣111,414,000元已分別轉撥至收入及銷售成本。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應用該等規定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2.2.1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應收款項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市場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除於財務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集團可作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允值變動（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此外，為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集團可作不可撤回的指定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標準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或指定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均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本公司董事根據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資產。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合作／合資企業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集團一直就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對債務人具有重大結餘的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及／或一併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損失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集團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集團的現有財務資產之減值，並確定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2.3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轉讓投資物業」之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該修訂澄清，轉讓至投資物業或由投資物業轉讓時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證據證明已發生使用變更。該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的情況外，其他情況可能會證明使用情況有所改變，在建物業也有可能會改變使用情況(即使用變動不限於已竣工物業)。於首次應用日期，集團根據該日已存在的狀況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並無影響。

2.4 應用新訂準則所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未有調整之項目		19,491,584	—	19,491,584
流動資產				
物業存貨	(a)	30,216,830	389,468	30,606,298
未有調整之項目		20,027,044	—	20,027,044
		50,243,874	389,468	50,633,342
資產總額		69,735,458	389,468	70,124,9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4,814	—	74,814
儲備	(a)	15,560,264	(57,077)	15,503,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35,078	(57,077)	15,578,001
永續資本證券		4,633,096	—	4,633,096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346,252	—	1,346,252
權益總額		21,614,426	(57,077)	21,557,349
非流動負債		16,602,807	—	16,602,807
流動負債				
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	(b)	15,356,682	(15,356,682)	—
合約負債	(a) & (b)	—	15,803,227	15,803,227
未有調整之項目		16,161,543	—	16,161,543
		31,518,225	446,545	31,964,770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735,458	389,468	70,124,926

附註：

- (a) 經計及承諾代價及與物業現金出售價之金額差異、集團將物業轉讓予客戶及客戶就物業付款的預計時間差異之綜合影響以及有關市場的現行利率，集團若干物業銷售合約含有重大融資部分。集團僅於就入賬處理與客戶之合約而確認合約負債（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時估計確認開支，確認時所採用的貼現率可反映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集團的信貸特點及所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於首次應用日期，可作資本化之財務費用港幣389,468,000元已調整至物業存貨，財務費用港幣57,077,000元已調整至保留溢利，而合約負債之相應調整則為港幣446,545,000元。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港幣15,356,682,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3A. 集團來自客戶合同收入的分拆

按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產業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物業銷售收入	5,356,752	11,667	5,368,419
物業管理收入	190,467	—	190,467
來自客戶合同總收入	<u>5,547,219</u>	<u>11,667</u>	<u>5,558,886</u>
按地區劃分市場			
中國	<u>5,547,219</u>	<u>11,667</u>	<u>5,558,88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貨品	5,356,752	11,667	5,368,419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	190,467	—	190,467
來自客戶合同總收入	<u>5,547,219</u>	<u>11,667</u>	<u>5,558,886</u>

3B. 集團總收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銷售及管理收入	3A	5,558,886	3,104,801
物業之租金及其他收入		58,088	39,720
基金投資收入		104,690	21,119
集團總收入		5,721,664	3,165,640
集團分佔房地產合資企業之收入		1,156,554	—
集團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763,633	631,584
集團收入及集團分佔合作／合資企業之收入		7,641,851	3,797,224

4. 分部資料

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之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 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 發展物業以作銷售、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 收費公路 — 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 產業投資及管理 — 結合基金、文化及產業旅遊、娛樂及內容開發產業，以發展及投資房地產業務

集團回顧期內之經營分部收入、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產業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收費公路 千港元	產業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604,127</u>	<u>—</u>	<u>117,537</u>	<u>5,721,664</u>	<u>3,059,600</u>	<u>—</u>	<u>106,040</u>	<u>3,165,640</u>
分部溢利	<u>915,155</u>	<u>269,646</u>	<u>8,596</u>	<u>1,193,397</u>	<u>138,682</u>	<u>200,618</u>	<u>45,489</u>	<u>384,78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產業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收費公路 千港元	產業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包括合作/合資 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	<u>63,575,037</u>	<u>4,425,875</u>	<u>7,641,561</u>	<u>75,642,473</u>	<u>54,807,629</u>	<u>4,518,538</u>	<u>8,975,235</u>	<u>68,301,402</u>
分部負債	<u>(50,253,717)</u>	<u>(66,225)</u>	<u>(3,582,025)</u>	<u>(53,901,967)</u>	<u>(42,422,077)</u>	<u>(66,585)</u>	<u>(4,071,992)</u>	<u>(46,560,654)</u>

(a) 計量

分部溢利乃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包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其他財務負債/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淨匯兌(虧損)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相關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及相關分部之所得稅支出，惟不包括總部之收支。

分部收入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但沒有分部間之收入。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合作/合資企業權益、長期預付款項、物業存貨、預付租賃土地款、應收合作/合資企業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預付所得稅、其他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合約負債/來自預售物業之按金、應付所得稅、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b) 分部溢利總額、分部資產總額及分部負債總額之調節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額	1,193,397	384,789
未歸類項目：		
利息收入	2,287	1,497
企業收入	93	12,736
企業費用	(21,354)	(5,370)
財務費用	(14,786)	(19,033)
期內綜合溢利	<u>1,159,637</u>	<u>374,619</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75,642,473	68,301,402
未歸類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	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577	6,656
其他財務資產	–	1,1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95,007	1,426,173
綜合資產總額	<u>77,155,082</u>	<u>69,735,458</u>
分部負債總額	(53,901,967)	(46,560,654)
未歸類負債：		
應計費用	(2,231)	(105,73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47,687)	(1,454,645)
其他財務負債	(1,911)	–
綜合負債總額	<u>(55,453,796)</u>	<u>(48,121,032)</u>

5.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淨匯兌(虧損)收益	(93,394)	183,228
其他財務負債／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7,852)	(84,265)
	<u>(101,246)</u>	<u>98,963</u>
出售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	33,33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3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98	652
用作銷售用途之已落成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33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41,023	70,178
	<u>41,023</u>	<u>70,178</u>
	<u>(27,034)</u>	<u>170,130</u>

6. 分佔合作／合資企業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溢利(未扣除攤銷及稅項)	572,631	473,264
減分佔：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126,563)	(111,384)
所得稅支出	(106,645)	(89,072)
	<u>339,423</u>	<u>272,808</u>
分佔其他合資企業之溢利(虧損)	<u>98,731</u>	<u>(43,102)</u>
	<u><u>438,154</u></u>	<u><u>229,706</u></u>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618,277	543,969
其他利息及財務費用	<u>213,460</u>	<u>81,001</u>
	831,737	624,970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u>(550,920)</u>	<u>(468,501)</u>
	<u><u>280,817</u></u>	<u><u>156,469</u></u>

8.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9,226	7,780
減：撥充作銷售用途之發展中物業成本	<u>(435)</u>	<u>(372)</u>
	<u><u>18,791</u></u>	<u><u>7,408</u></u>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u><u>23,966</u></u>	<u><u>20,805</u></u>

9.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內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89,362	214,258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689,680	101,345
中國預扣稅	33,408	15,744
	<u>1,312,450</u>	<u>331,347</u>
遞延稅項：		
於期內	<u>76,534</u>	<u>61,325</u>
	<u>1,388,984</u>	<u>392,672</u>

因沒有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5%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之規定而估計及作出撥備，按可抵扣後的升值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的範圍內計算。

10.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8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5元)	<u>584,483</u>	<u>409,962</u>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宣佈派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0.15元)合共約港幣2.25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2億元)。由於此中期股息於呈報期後才宣佈派息，故此數額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按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749,336,566股之基準計算。

11. 每股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08,123	283,879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8,749	742,281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304	1,16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9,053	743,442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附註(a))：

60日內	11,276	22,036
61日至90日內	2,247	1,093
超過90日	34,475	34,163
	<u>47,998</u>	<u>57,292</u>
預付土地開發成本	627,949	574,470
支付收購物業存貨之按金	722,090	468,631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162,747	786,497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預付款項	70,200	70,02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35,778	1,195,456
	<u>3,466,762</u>	<u>3,152,366</u>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減：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70,200)	(70,020)
	<u>3,396,562</u>	<u>3,082,346</u>
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		

附註：

- (a) 應收賬款主要由銷售物業產生。售出物業之代價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一般為協議日期後60日內。預售合約代價將於向買方交付物業前悉數收取。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		
60日內	216,577	237,027
61至90日內	133,808	11,366
超過90日	791,628	685,625
	<u>1,142,013</u>	<u>934,018</u>
應付票據		
60日內	97,530	89,579
61至90日內	7,382	15,476
超過90日	10,689	27,381
	<u>115,601</u>	<u>132,436</u>
預提工程款	<u>4,841,579</u>	<u>5,187,082</u>
	<u>6,099,193</u>	<u>6,253,536</u>
預提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	520,229	385,347
收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應付代價	356,036	356,884
其他應付賬款	1,262,353	1,366,479
	<u>8,237,811</u>	<u>8,362,246</u>

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為港幣38,405,52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217,23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14,607,57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725,649,000元)。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15元)予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集團業績

集團(包括合資企業項目)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實現物業銷售額人民幣172.25億元及公路路費收入人民幣14.70億元，合共人民幣186.95億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為港幣11.60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港幣7.85億元(即上升210%)，每股盈利為港幣1.08元。

各業務概況及展望

(i) 房地產開發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承續去年按區域情況實施針對性宏觀調控措施，為防止區域樓市過熱，規範土地拍賣、限購、限價、限貸等調控政策逐漸成為各地區調控的常態化舉措，令房地產市場環境愈加複雜。但在團隊齊心協力的經營下，房地產分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物業銷售繼續錄得佳績，實現銷售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人民幣161.16億元，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146.91億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14.25億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集團物業交付額(包括合資企業項目)約人民幣62億元，均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6,1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加上期內交付組合較多為高毛利項目，故集團交付毛利率大幅提升至47%，房地產分部溢利也因此提升至港幣9.1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倍。

為補充土地儲備，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集團房地產及產業分部通過與有實力企業以合作開發形式在內地共獲取了五幅地塊，主要作住宅用地，發展面積合共為542,000平方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土地儲備合共約848萬平方米，其中，已銷售但未交付的面積約為177萬平方米。

內地房地產作為支柱產業，特別在中美貿易磨擦時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撐作用毋庸置疑，集團對房地產開發業務長遠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管理及運作團隊會延續一貫務實的工作作風，堅持利潤和銷量平衡的經營策略，不斷研發配合市場的產品，提升銷售額，推展集團品牌使成為更廣泛公認的房地產企業。集團將繼續審慎地在內地及香港優化土地儲備佈局，與商業夥伴尋求更大合作發展空間。

(ii) 收費公路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集團高速公路項目日均混合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達到254,100架次及人民幣14.70億元，皆較去年同期上升16%。期內，所有高速公路項目路費收入均錄得增長，其中多個項目收入更展現雙位數升幅，令集團上半年分佔基建合作企業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24%至港幣3.39億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集團收到收費公路項目合作企業的現金分成(包括償還股東貸款)為港幣3.74億元，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現金流。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初，集團與CVC Capital Partners的基金(「CVC」)訂立協議，CVC將注資約港幣20億元在集團高速公路業務。於交易完成後，集團與CVC將分佔集團高速公路業務75%及25%權益。交易之詳細資料刊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公佈內。

集團預計高速公路業務在短期內繼續保持穩定發展，而在中、長期能有擴充規模的機會。

(iii) 產業投資及管理

二零一八年集團繼續拓展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房地產基金，文化及產業旅遊，娛樂及內容開發及房地產相關業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產業項目(包括合資企業項目)實現銷售額約人民幣11.09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00%)，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為人民幣4.57億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約人民幣6.52億元，分部溢利約港幣900萬元。

集團將透過產業投資及管理分部繼續嘗試新業務模式，在可控風險下，尋找新的商機及利潤增長點。

集團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157.01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6.35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20.95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9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資產總額為港幣771.55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7.35億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99.76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52億元)，其中91%為人民幣，餘下的9%主要為美元或港元。

集團持續採取穩健的財政及庫務政策，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未來集團會堅持穩健的理財策略，繼續探討和擴寬融資管道，以平衡融資成本及增強集團現金流。

於回顧期內，集團在香港及國內提取了多項合共港幣31.82億元等值的離岸銀行貸款及項目發展貸款。該等新增貸款部分被用以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所抵銷。

集團借貸部份按固定年利率計息，其中包括以下票據：

- (a)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4.5億美元按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 (b)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人民幣15億元按4.5厘計息之境內債券；及
- (c)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億美元按4.7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除上述借貸外，集團更發行了下述兩筆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 (a) 3億美元之7.95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及
- (b) 3億美元之7厘之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淨權益負債比率由去年年底的54%下降至49%。淨負債與資本總額比率則由去年年底的35%減至33%。集團的淨權益負債比率指集團之付息借貸總額與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差額（「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而集團的淨負債與資本總額比率指集團之淨負債除以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回顧期內之利息償付比率為10.97倍（二零一七年：7.23倍）。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承諾協議，需要按時支付其下一家持有50%權益之房地產發展項目合資企業應佔之50%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應佔相關負債約為港幣27.12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9億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港幣2.25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9億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集團房地產項目買家的若干按揭信貸擔保及集團短期貸款擔保。除此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外，另賬面值港幣50.08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15億元）之物業亦已抵押作為若干信貸擔保。

匯兌波動及利率風險

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惟現金流主要源自以人民幣為主的項目收入。故此，集團需面對人民幣及美元波動的匯兌風險。為減低美元與人民幣波動對集團帶來的衝擊，集團為部份境外美元債務訂立上限遠期掉期合約及區間遠期掉期合約。

集團面對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借貸有關利率波動。儘管中國及美國政府實施的貨幣政策繼續對集團業績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但董事認為因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流動及不穩而引致的利率波動，亦同樣對集團營運構成影響。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集團並無重大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集團會持續嚴密監察上述風險，以及在需要及適當時候對上述風險作出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房地產項目業主購買集團物業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港幣91.44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9.19億元)的擔保。該擔保將於業主向銀行抵押他們的房地產權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的擔保時解除。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亦就銀行授予合作／合資企業的融資提供港幣35.92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11億元)的擔保。

僱員

除合作／合資企業員工外，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總數為3,973名(二零一七年：3,188名)。於回顧期內，員工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為港幣5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55億元)。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貢獻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佈

本業績公佈已上載於本公司(www.roadking.com.hk)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頁內。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有關資料的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頁上載。

致謝

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商業夥伴，客戶及股東的長期支持，更感激同事們的勤奮和努力。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